**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各級教評會升等送審審查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單 位** |  | **送審人** | |  |
| **現職等級** | □講師□助理教授□副教授 | **送審等級** | | □助理教授□副教授□教授 |
| **到 校 年 月** | 年 月 | **現職等級**  **起資年月** | | 年 月 |
| **專長領域** |  | | | |
| **任教科目一** | 時數： 小時/週 | | | （本項以113學年度第2學期之任教科目為準，須與代表成果性質相關） |
| **任教科目二** | 時數： 小時/週 | | |
| **代表成果名稱** |  | | | |
| **參考成果** | 詳如專業技術人員成果目錄一覽表。 | | | |
| **審查項目** | **具體事蹟（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）**  （如符合打✓，不須檢核項目則免註記） | | | |
| **內容** | * 「代表成果」須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。 | | | |
| * 「代表成果」（必須）及「參考成果」（至少一篇）以本校名義發表。 | | | |
| □ 1.**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**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。  □ 2.曾為代表作送審者，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。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，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；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亦同。 | | | |
| □ 各項成果應附書面報告（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均須附，例如一項競賽即附一份書面報告），包括下列主要項目：  1.研發理念 2.學理基礎 3.主題內容 4.方法技巧 5.成果貢獻 | | | |
| **發表時間** | * 為送審人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、發表、展演及執行。 | | | |
| **著作類別** | □**期刊（含電子期刊）**  □ 1.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，具有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，或經前開刊物，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。  □ 2.須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、卷期及時間（若以光碟發行應附紙本，並須註明時間、發行單位；如刊物已被接受，但尚未出版者，須出具接受證明）。  □**研討會論文（含抽印本）**  □ 1.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，具有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，或經前開刊物，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。  □ 2.主辦單位會後**集結公開發行**，故應附**出版頁（含出版者、發行人、發行日期）影本**；若抽印本有載明出版頁不需附原刊；若國外舉辦之國際性研討會或光碟發行，須有該論文集發表之ISBN等証明影本。  □**專書**  □ 1.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，其出版頁需載有著作人姓名、出版者姓名、出版日期、地點、出版者登記字號如ISBN、版本別等資料。  □ 2.參考作之專書，至多檢送三冊。 | | | |
| **著作「公開」發行之定義** | * 符合教育部 106 年 2月 21 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 1050150406 號函所示之「公開」規定，即可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，或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、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，或得公開查找全文、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，並提供審查意見，以供檢核。 | | | |
| **系級教評會委員** | | | **送審人簽名** | |
| 送審人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皆已「符合」上述審查項目及說明，出席委員請簽名（注意：低階不能高審） | | |  | |
| **各級教評會審核結果** | |
| 學年度第　　學期  第　　次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 第　　次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 第　　次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校教評會核定通過 | |